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的要求，兴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进行采购。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兴文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1.00	7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兴文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	1			

		1	工作 内容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等相关工作要求，拟对兴文县“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全面查清“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形成的非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少量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区分不同情形，建立问题台账，提出分类处置建议，编制整改补划方案，并同步开展数据库更新完善工作。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非耕地图斑结合2024年度国土管理数据分析用地信息形成外业核实台账及图斑；2. 利用最新影像成果数据，采用内业预判的方式，结合“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逐图斑核实，提取在部下发范围外的非耕地图斑结合
--	--	---	----------	---

			<p>兴文县 2024 年度国土管理数据分析用地信息形成外业核实台账及图斑；</p> <p>3. 必要时外业核实；</p> <p>4. 内业结合兴文县 2024 年度国土管理数据分析用地信息整理疑似耕地补划图斑；</p> <p>5. 数据库更新完善等。</p>
		2	<p>服务要求</p> <p>1. 成果文件应满足结论明确、数据准确、内容完整、论据充分等要求，且应当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配备项目所需人员。</p> <p>2. 供应商应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项评审会，并负责介绍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最终应通过评审和批准，如不能通过，供应商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和批准。</p> <p>3.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开展成果文件的报批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成果文件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p>
		3	<p>成果要求</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p>

		<p>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32号）要求，完成相应成果，并通过部、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核。</p> <p>注：如有新规定和要求的，成果按新规定和要求执行。</p>
▲	2	<p>二、履约能力要求</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如下：</p> <p>（一）技术方案应包含①整体实施路线；②具体工作工序；③重点难点分析应对。</p> <p>（二）管理方案应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p> <p>（三）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p> <p>（四）进度计划安排应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p> <p>（五）资料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应包含①资料存档制度；②资料移交制度；③保密制度（含人员保密培训）、保密场所及保密人员管控；④保密</p>

		<p>介质设置。</p> <p>注：(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p>
▲	3	<p>1.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类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国土工程类技术职称。</p> <p>2.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类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国土工程类技术职称。</p> <p>3.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质量检查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类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国土工程类技术职称。</p> <p>4.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安全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p> <p>5.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除上述各项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类或国土工程类技术职称。</p> <p>注：以上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5.4.2 评分标准。</p>
▲	4	<p>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工作电脑。</p>

		2.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测量无人机。 注：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5.4.2 评分标准。
▲	5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注：以上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5.4.2 评分标准。)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兴文县境内，按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集中工作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购合同约定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全部外业工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数据成果并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履约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整改完成甲方要求,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正常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正常履约或逾期履约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履约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履约部分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及其利息。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各项服务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服务进行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三)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一)★履约期限和地点(因平台局限性不能准确表达本项目履约期限,本项目履约期限以此为准,供应商磋商时响应本条要求即可) 1.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通过国家级最终核查和所有成果资料交接等)。 2.履约地点:兴文县境内,按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要求集中工作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二)★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三)★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调整和变化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最新要求执行,满足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部署与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5.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相关设备,包括外业调查举证软件和交通工具、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等以及电脑和打印等办公设备和具备卫星定位和定向功能的安卓系统的平板电脑设备等。相关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对变更调查工作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6.供应商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7.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生产制度,落实安全保密生产责任,加强失泄密隐患排查检查,确保本项目涉密信息数据和资料的保密安全,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涉密数据资料泄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10.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五)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六)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